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
苏州市吴中区乡村振兴局

吴财农〔2022〕74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道）：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农规发〔2022〕13号）、《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5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2〕76号）要求，结合各地2021年度市级特色康居乡村创建情况，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下达给你们，用于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康居乡村建设项目奖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按照《苏州市特色康居（宜居）乡村认定工作细则（试行）》（苏田园办〔2021〕9号）文件要求，认真执行，规范建设，经

市级考核认定，我区 2021 年新增市级特色康居乡村 62 个（苏田园发〔2022〕1 号《关于命名 2021 年度苏州市特色田园乡村（特色康居乡村）及特色康居示范区的通知》）。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 300 万元，对我区 2021 年度通过验收的 10 个特色康居乡村进行奖补，每个村奖补 30 万元（见附件 1）。

各地接到通知后，要切实按照《苏州市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 号）要求，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规范资金使用，做到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实施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该项经费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指标。

- 附件：1.2022 年度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康居乡村建设项目以奖代补资金下达明细
2.项目总结（格式）



附件 1:

2022 年度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康居乡村 建设项目以奖代补资金下达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特色康居乡村 建设奖补资金 (万元)
吴中区				300
1	木渎镇	穹窿社区	柳家场	30
2	木渎镇	穹窿社区	徐家场	30
3	甪直镇	甫里社区	玄台庙	30
4	甪直镇	淞南村	孔家港	30
5	东山镇	碧螺村	马家底	30
6	东山镇	碧螺村	施巷河	30
7	金庭镇	秉常村	梅园里	30
8	光福镇	香雪村	山坞里	30
9	光福镇	香雪村	窑上	30
10	光福镇	香雪村	周家堂	30

附件 2:

项目总结

(格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分配安排情况、项目实施范围、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绩效目标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如有结余,说明结余金额及原因。

(三) 项目实施效果(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一) 日常管理情况。

(二) 督查验收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从项目实施和管理等方面描述。

抄送: 各有关镇(街道)财政分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